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207民初2660号

原告：李斌，男，1985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滕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安徽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婕，安徽吉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张海龙，男，198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江平，安徽维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国庆，芜湖县陶辛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芜湖博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市场园A区10幢40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DWH163。

法定代表人：李娜。

第三人：芜湖企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市场园A区10幢4046号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092L01。

法定代表人：张海龙。

原告李斌与被告张海龙、被告芜湖博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公司）、第三人芜湖企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汇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被告博文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被告张海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国庆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博文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企汇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张海龙、博文公司向企汇公司支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金99464元（663096.65×15%）；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8月25日，原告与张海龙注册成立企汇公司，双方各持50%股权，张海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原告担任监事。企汇公司成立后即与武汉双视角保险理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视角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2017年2月16日，张海龙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企汇公司名义向双视角公司发函称，原告不再负责企汇公司物流保险业务，以后业务直接联系张海龙。2017年3月1日，张海龙成立个人独资公司，即博文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8日，博文公司将股东变更为李娜，李娜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17日，张海龙又以企汇公司的名义向双视角公司发出申请书，表示将企汇公司的业务全部无偿转让给博文公司。经查，张海龙在担任企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将企汇公司业务无偿转到博文公司名下运营，其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企汇公司及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依法起诉，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张海龙辩称，1.张海龙并未损害原告及企汇公司的利益，2017年3月17日，企汇公司虽提出一份申请书，将企汇公司的业务转让给博文公司，但在2017年3月31日，双视角公司回函称，认可企汇公司和博文公司分别与双视角公司签订的合同，企汇公司以往和未来推广所获客户仍属于企汇公司，博文公司可以通过与双视角公司签订的合同获得新客户。可见双视角公司并未认可企汇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出的申请书。故张海龙并未给企汇公司及原告带来任何利益损失。2.根据张海龙提供的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的资金汇款记录和发票可见，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之间的合作一直在有序进行，并未受到张海龙及博文公司的影响。因此，原告所有的诉求均不合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博文公司未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企汇公司未发表陈述意见，也未提交证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包括原告提交的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企汇公司信息查询单、《聚保“整车保”合作协议》、《聚保产品合作协议》，张海龙提交的芜湖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以下简称万鼎公司）、双视角公司协调函、企汇公司开具给双视角公司的发票，本院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对原告提交的通知函、申请书，该证据在本院（2017）皖0207民初4213号案件中已进行认定，该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2.对原告提供的博文公司累计保费系统截屏、渠道商物流客户名单、发票，该证据均来自博文公司和企汇公司的合作单位双视角公司，双视角公司在该证据上盖章确认，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3.对张海龙提供的非本案当事人与双视角公司之间发生的发票、银行流水等，均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一）涉案公司的基本情况：1.2016年8月25日，企汇公司经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元，股东为张海龙和原告，二人各认缴出资50000元，各占股50%，其中张海龙为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执行董事，原告职务为监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路技术咨询服务等。企汇公司成立后，其公章、营业执照等均由张海龙实际控制。2.2017年3月1日，张海龙设立了自然人独资公司，即博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元，经营范围与企汇公司完全一致。2018年4月8日，博文公司的一人股东由张海龙变更为李娜。3.2017年3月1日，原告与案外人严彬缤成立了万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元，其中原告认缴出资95000元，占股95%，原告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2018年11月16日，该公司经核准注销。

（二）涉案合同的签订情况：1.2016年5月31日，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签订《聚保“整车保”合作协议》，约定由企汇公司根据自己的服务模式，推广双视角公司开发的物流保险产品“整车保”，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0时起至2019年5月1日24时止，双视角公司按照企汇公司销售业绩的15%向企汇公司支付销售费用，合同另对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博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签订的《聚保产品合作协议》无落款时间，该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3月27日0时起至2020年3月26日24时止，协议未约定具体推广的保险产品名称（《聚保“整车保”合作协议》约定推广的保险产品为“整车保”），其他权利义务、结算方式等均与《聚保“整车保”合作协议》一致。

（三）纠纷发生经过：2017年2月16日，企汇公司致函双视角公司称：原告不再负责企汇公司物流保险业务，以后该业务往来请联系张海龙。2017年3月17日，企汇公司向双视角公司发出申请书，申请更换合作单位，将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无偿转让给博文公司。2017年3月31日，双视角公司向张海龙发送合作协调函称，企汇公司发出变更合作主体申请书后，企汇公司股东兼监事即原告，向双视角公司递交律师函，告知双视角公司其不同意变更事宜，故双视角公司提出，保留其与企汇公司的合作协议，企汇公司以往和未来推广所获客户仍属于企汇公司，双视角公司与博文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同样有效，博文公司可根据协议约定推广聚保产品和服务获得新客户。

后双视角公司与企汇公司、博文公司之间的业务均在开展。截止2018年4月26日，博文公司累计为双视角公司推广保险保费金额共计663096.65元。

本院认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原告和张海龙均为企汇公司股东，且各占股50%，二人应协商处理公司事宜。企汇公司成立后，其公章、营业执照等均实际由张海龙控制。2017年2月16日，张海龙利用其控制的企汇公司公章，在未征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独自以企汇公司名义致函其合作伙伴双视角公司，称原告不再负责企汇公司的物流保险业务，此后的业务往来请联系张海龙。随后，张海龙于2017年3月1日独资成立了与企汇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一致的博文公司。2017年3月17日，张海龙再次以企汇公司名义向双视角公司发出申请书，申请将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博文公司。张海龙的这一系列行为，明显损害了企汇公司及原告的利益。张海龙抗辩称，双视角公司并未认可企汇公司发出的变更合作主体申请书，且企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之间的合作一直在有序开展，企汇公司的利益并未受损。对此，本院认为，法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张海龙作为企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独资设立了经营范围与企汇公司完全一致的公司，又开展了与企汇公司一样的保险推广业务，且与企汇公司的合作伙伴双视角公司签订了保险推广合同，这明显损害了企汇公司的利益。故对张海龙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企汇公司的该损失，张海龙及其成立的博文公司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博文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虽于2018年4月8日由张海龙变更为李娜，但该变更并不影响博文公司责任的承担。

博文公司与双视角公司签订的《聚保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博文公司推广的保险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视角公司均按照推广保费收入的15%向博文公司支付推广费用。博文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与双视角公司之间另有约定，双视角公司已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截止2018年4月26日，博文公司已为其推广保险产品的保费金额共计663096.65元，即双视角公司应按663096.65元×15%=99464元支付博文公司佣金。原告主张以博文公司应获得的该佣金来计算企汇公司的损失，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海龙、被告芜湖博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共同支付第三人芜湖企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偿金99464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6元，公告费260元，合计2546元，由被告张海龙、被告芜湖博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卞慧慧

人民陪审员　　王广珍

人民陪审员　　胡万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胡　欣

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